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鼎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美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許學法

魏春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421,119元。

二、聲請人退還裁判費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51元，嗣已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具狀撤回起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，上述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定。查聲請人即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將相對人即被告許學法股權700,000股、被告魏春雪股權100,000股調整為0並除名；(二)被告許學法、魏春雪應給付1,021,119元本息。關於訴之聲明(一)部分，原告陳明其股權之價值以每股3元計，被告許學法之股權價值為2,100,000元、被告魏春雪之股權價值為30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核訴之聲明(一)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400,000元，加計訴之聲明(二)部

01 分訴訟標的金額1,021,119元，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3,4
02 21,119元。

03 三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其於第一審言詞
04 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
05 繳裁判費2/3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勞動事
06 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此於勞動事件準用之。然當事人如尚
07 未依法繳足起訴或上訴、抗告應繳納之裁判費時，其所得聲
08 請退還者，應限於所繳納超過應繳裁判費1/3之部分，有辦
09 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條第2項後段規定可據。
10 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631元，其1/3為13,877元，然原
11 告現僅繳納13,551元，尚未繳足1/3，揆諸上開意旨，聲請
12 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尚無從准許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沛元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20 書記官 葉愷茹